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是基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

特此说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